

消防系统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禹州市民政局

乙方：中东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下述各项合同条款及条件取得一致意见，授权各自代表签订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术语具有下述特定意义：

- 1、“合同”是指甲方就自动报警、喷淋及消防水泵房,材料及附件、备品备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程的承包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在合同中应列明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2、“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完成了自动报警、喷淋消防水泵房的材料设备承包、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售后服务条件的价格。包括合同的总体条款和所有附件中列明的双方权利和责任。
- 3、“工程”是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中规定的一切内容。
- 4、“工程文件”是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销售服务后所产生的图纸、手册、软件（软盘或光盘）及其他技术资料。
- 5、“不可抗力”是指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等不可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非人为所能控制的事件。
- 6、“双方”是指甲方、乙方。

第二章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 1) 建设地点：禹州市各乡镇 28 家敬老院
- 2.2 工程内容：甲方提供禹州市各乡镇 28 家敬老院图纸范围内的自动报警、喷淋、消防泵房、不锈钢消防水箱等提升改造项目。
- 2.3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设计合理化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该项目工作，使设备性能、安装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本工程总造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RMB 小写）：3419769.00 元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乙方提出甲方认可并经甲方审定后可调整本合同造价：



(1) 增加工作内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招标的工程量预算清单施工，甲方因增加功能或为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而弥补图纸缺陷增加工程量，按 2016 定额不下浮据实给乙方决算。

(2) 符合本文件原则，预算中图纸漏项部分等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签认的现场签证。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的形式（附有详细估算和甲方的指示）报送监理和甲方，经监理审核（7 天）后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

(3) 本工程发生的任何变更按 2016 定额预算不下浮据实结算。

3.3 若应 (1) 之原因发生工程量变更，变更价格应首先采用报价工程预算书中的单价或同时期政府公布的信息价（指主材价格）进行计算。

3.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承担因物价变动、工资和工程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不得提出任何新的要求。

3.5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乙方进场施工，不再缴纳任何费用（包括土建配合费，水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章 双方责任和权利

4.1 甲方责任：

(1) 负责无偿提供施工现场临时施工水源、电源；

(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施工图纸 2 套。

(3) 负责协调、处理现场有关设计图纸、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和审核工程款支付以及洽商签证等事宜；

(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据此计划监督乙方完成自动报警、喷淋消防水泵房系统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工程；

(5) 负责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协调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工作；

4.2 乙方责任：

(1) 应遵守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3) 指派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并代表乙方作出决定；

(4) 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问题；

(5) 根据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检查结果通知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检工作，作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6) 按甲方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政府文明、安全规范的要求作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维护设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确保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

(7) 材料堆放整齐，及时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保持现场的整洁，争创文明施工现场；

(8)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规定管理；

(9)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 (10) 工程未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11) 自全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工程负责保修，保修期为1年，在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修理；
- (12) 工程竣工后，提交1套竣工资料及工程文件；
- (13) 工程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运至现场的指定地点；
- (14) 在甲方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做好与本工程预埋件、预留空洞等土建施工和装修施工以及其他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的协作配合；
- (15) 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失和经济损失需承担全部责任；
- (16) 设备安装前，应对相应的准备工作做系统检查；
- (17) 图纸优化：乙方有义务对现有图纸提出优化建议，优化建议必须是基于提高系统性能质量和确保消防验收顺利通过之目的；

4.3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整个工程进行统一指挥、调度，进行质量、进度控制；
- (2) 乙方的工程款支付须有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签字；
- (3) 图纸优化：甲方拥有对现有施工图纸优化的权力和审批权及修改的权力，但必须保证是为顺利验收。

4.4 乙方权利：

若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如逾期付款、未按有关要求验收设备及工程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延期交工等，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供货及安装工期

5.1 供货及安装工期：60天

5.2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可作调整。

- (1) 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增减和发生在关键线路上的改变）；
- (2) 计划工期改变；
- (3) 不可抗拒；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5日内，乙方应将工期延误内容书面报告给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14日内给予答复。

5.3 施工期间遵循政府有关规定，任何超时工作认为是完成本工程必须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第六章 工期延误

- 6.1 因甲方原因提出推迟开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 6.2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应提前5天提出延期开工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
- 6.3 因乙方责任引起停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延期。

第七章 工程变更

- 7.1 甲方增加工程内容或修改设计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变更通知单组织施工。
- 7.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存在错误或其它疑问，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技术变更洽商。



7.3 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如被要求停建或缓建，甲乙双方协商将工程做到合理部位。

7.4 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工期限，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核实无误后将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如果乙方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

第八章 双方人员

8 双方人员设备

8.1 甲方

8.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苏清波 先生，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乙方。

8.2 乙方

8.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李彦景 先生，其他管理人员名单由乙方安排，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的会议期间，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吸烟、不得私下谈话、不得接听电话、手机设为振动或关机、不得迟到（超过约定时间不入会议室即为迟到）、不得早退（未到主持人宣布散会离开即为早退）。

第九章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验收

9.1 乙方组织施工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作好自检记录。自备施工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和其他器材，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不得因数量不足或故障而影响工程质量。

9.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9.3 本工程要求达到施工安装质量等级：合格。

9.4 隐蔽工程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及时验收，未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签证不得隐蔽；如甲方现场代表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监理验收签字即可隐蔽，并做好工作隐蔽记录。

9.5 任何材料或覆盖工程的检查测试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而上述开启、测试（含修复费用）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合同价内；如未通知甲方及监理，则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工期亦不予顺延。

9.6 乙方按协议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自政府主管部门颁发验收单之日 5 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第十章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遵循甲方、监理和总包针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颁布的条例。

10.1 按甲方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政府文明、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维护设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确保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

10.2 材料堆放整齐，及时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保持现场的清洁，争创文明施工现场；

10.3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10.4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已有其他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应倍加爱护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10.5 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第十一章 工程保修

11.1 工程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签发之日起 2 年。2 年后双方另行协商工程维修事宜。

11.2 如果保修期间或在此之前工程发生质量缺陷，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自费负责维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维修安装。

11.3 在保修期内，若非甲方人员误操作所致，则设备及系统损坏应由乙方免费供应并指导安装。

11.4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后，12 小时之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11.5 在保修期结束前，甲方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章 工程量核实确认

乙方每月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和监理方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完毕并通知乙方。

第十三章 工程价款支付

13.1 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全部施工完毕调试合格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后支付总合同的 100%。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14.3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 2 日内无条件退场。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和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拒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就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交工日期，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完工变更通知书，确定合同进度向后顺延。

15.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力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第十六章 仲裁

16.1 本合同适应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2 双方由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来解决。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不能在 15 天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16.3 法院判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仲裁费或诉讼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6.4 在仲裁和起诉过程中，除非甲方同意合同终止，否则乙方必须执行合同义务。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失效



17.1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以履行完合同规范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17.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章 其他

18.1 本工程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8.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18.4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禹州市民政局

地址：



乙方：中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印鉴)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印鉴)

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